

# 國立成功大學永豐商業銀行傑出人才獎學金設置要點

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校長核定通過

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校長核定通過

民國 108 年 09 月 04 日第五次計畫推動委員會議修正核定通過

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永豐商業銀行（以下簡稱永豐）為鼓勵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品學兼優同學，特設傑出人才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  - （一）就讀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之在學學生。但不包括在職專班與學分班學生、休學生、大一新生及延畢生。
  - （二）上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(A<sup>-</sup>)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有警告以上處分。
- 三、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  - （一）研究生：每學年至多 15 名，每名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，分上、下學期二次核給，每次五萬元。但獲獎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如未達第二點所定標準者，下學期獎學金不予續發。
  - （二）大學部：每學年至多 20 名，每名五萬元，分上、下學期二次核給，每次兩萬五千元。但獲獎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如未達第二點所定標準者，下學期獎學金不予續發。
  - （三）如當學年度核定名額未達該學年度之預定名額，得將名額保留至下一學年度辦理。
- 四、申請期間：依每年度公告為準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  - （一）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，至本校未來智慧工場網站填寫申請表單，並上傳下列資料：
    1. 歷年在學成績單正本（含博士班、碩士班及學士班）。
    2. 在學證明正本。
    3.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。
    4. 申請人之永豐「DAWHO 大戶數位帳戶」；外籍生或未滿 18 歲之本籍生請至實體永豐分行辦理「一般永豐帳戶」。
    5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
      - （1）「未來智慧工場 Atelier Future」活動參與證明文件。
      - （2）與管理或電機資訊領域有關之專利、論文或獎狀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(3) 導師推薦函或其他專業證照等。

(二) 獲獎名單於每學年一月底前公告，並通知獲獎學生。

(三) 已申請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同時申請「國立成功大學永豐商業銀行勵學助學金」。

#### 六、本獎學金審查程序：

(一) 由本校未來智慧工場進行書面初審，送交永豐辦理書面複審。

(二) 通過書面複審者，由未來智慧工場通知到場面談，依書面審查與面談表現綜合評定成績。

(三) 申請人如審查成績相同，以未申請其他校內外獎助學金者，優先錄取。

(四) 本獎學金下學期之續發程序，由本校未來智慧工場辦理。

(五) 下學期獎學金發放資格，須提供上學期學業成績作為證明（審查機制等同第二點：本獎學金申請資格及申請類別）；若未於指定期間內提供者，將自動喪失獲獎資格。

七、獲獎學生於獎助期間內，如有休學、退學或輟學情形，取消獲獎資格，本獎學金停止發放。

八、申請人繳交之相關資料，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